



## 除舊服務條款

1. 適用條件 凡顧客向本公司購買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，包括電視機、電腦、列印機、掃描器及顯示器，可要求安排免費移走與所購買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舊電器（須屬同類受管制電器<sup>註1</sup>）。
2. 除舊地點 適用於全港任何處所。
3. 選取期限 (a) 顧客可於購貨時簽署「除舊服務選取紀錄」即可；或  
(b) 於交易後3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要求，逾期作放棄除舊服務處理。
4. 除舊服務時間 (a) 一般情況下，須預留3個工作天安排除舊服務。  
(b) 在顧客指定的日期，到顧客指定的地點移走舊件。  
(c)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5. 注意事項 (a) 除舊服務與送貨及安裝服務分開處理，等待移除的舊件可按需要較先移走，或短暫存放於移除地點，稍後才移走，顧客可與職員安排。  
(b) 舊件一經收取，恕不退回。  
(c) 舊件必須獨立放置，脫離任何裝置、連接系統、或有障礙的存放位置。  
(d) 若舊件有嚴重的衛生問題（例如：有餿汁殘渣、蟑螂、螞蟻），工作人員有權拒絕移走該舊件，消費者亦不會再享有免費的除舊服務。  
(e) 顧客如需更改已約定的除舊服務地點或時間，請於至少2個工作天內致電通知。  
(f)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/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除舊服務將會暫停，並另作安排。  
(g) 於約定的除舊時間，因交通或天氣情況，或其它因素影響有所延誤、暫停或改期，本公司恕不負任何責任。  
(h) 顧客、聯絡人的個人資料只作除舊服務用途，本公司將會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486章）處理。  
(i)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公司保留最終的決定權。

### 註 1

電視機

其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100吋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

電腦

包括個人電腦、桌上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筆記簿電腦。

列印機

其重量不超過30公斤；如同時用作影印機、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，仍視作列印機。

掃描器

其重量不超過30公斤。

顯示器

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；其顯示屏幕的尺寸為 5.5 吋至 100 吋內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